



##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查询记录截图

严重失信主体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政府网严重失信行为 X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f/

中国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网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7864913X8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至少输入一个字符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企业的失信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7864913X8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10时5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贵方发布的“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邀请，我方（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全部要求，现就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及履行合同能力事宜，郑重承诺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系依法注册登记的合法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独立签署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二、我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规范进行财务核算与管理。

三、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有先进完善的办公设备、审计专用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能够满足财务审计业务的高效开展需求；拥有一支以注册会计师为核心、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从业经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财务审计行业规范，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任务。

四、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欠缴、漏缴相关款项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我方充分知晓，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情形。若经查实本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参与本项目的资格、被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本所（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全部征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严格履行服务义务、恪守执业准则、遵守项目管理要求等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本承诺函作为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一、 组建专属项目团队，保障人员稳定合规。若本所成功入围，将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项目组，确保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不低于60%，且团队成员相对固定。服务期限内，如确需调整项目组成员，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仅在征得征集人书面同意或采购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的情况下实施调整，未经许可绝不擅自调整团队人员。

二、 严守执业纪律底线，强化保密廉政意识。项目组全体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查工作纪律，全面恪守保密与廉政管理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承担终身保密义务，绝不以任何形式泄露；绝不利利用参与项目审查的便利承揽其他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执业作风。

三、 严控项目质效，承担报告法律责任。针对各委托项目，将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开展审查工作，确保工作高效推进、成果精准合规。对出具的各类审查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可靠、结论公允合规。

四、 遵循规范准则，保障审查成果质量。审查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工作，全面把控审查流程的规范性与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对审查成果负责到底。

五、 规范资料归档，严控成果使用权限。项目审查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妥善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审查资料及审查结果，确保资料安全与成果合规使用。

六、 接受履约监督，承担违约相关责任。若本所未按委托协议约定完成业务，或在审查过程中出现严重差错，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追究相应的法律





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同意征集人及采购人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采取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用直至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措施。

七、服从日常管理，配合考核监督工作。服务期间，将自觉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积极配合征集人开展合同执行监督、履约问题协调处理等工作；主动接受征集人对委托审查服务实施的年度考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八、坚持诚信执业，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核心原则开展业务，坚决不损害委托人合法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所有审查报告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无不良执业记录，符合资格要求。本所近三年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各类行政诉讼、司法诉讼败诉的记录，无借用他人资质、允许他人挂靠本所资质开展业务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若经查实存在上述未披露的不良记录，本所自愿承担申请无效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主体要求。本所系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完全符合本项目征集对参与主体的资格要求；若经查实不符合上述主体资格条件，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

十一、明确服务对象，保障服务范围。本所已清晰知晓并确认，本项目采购人及服务对象包括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同时知晓各级财政部门可直接使用本次省级征集结果，本所承诺将按本项目要求，为上述所有服务对象提供同等标准、同等质量的财务审计服务。

本所充分知晓并确认，若存在未作出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或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情形，将直接导致申请无效；已入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已开展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追偿全部损失，同时本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